

#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

## 推薦司律二試考前讀書會

### 司律雙榜師資

### 課+書雙效學習

### 切中熱門考點

- ☑ 師資具備頂校法研、司法官與律師資格，省時高效，何須多師資徒增困擾！
- ☑ 貫穿最新實務、學說、修法動態，冷熱門爭點一次解惑！
- ☑ 由高點及波斯納暢銷書作者群擔綱講師，書籍+課程複習效果加倍！

## 總複習求精不求多，高分上榜就選這套

科目	堂數	師資	學經歷
民法	5堂	冰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大法研所民法組</li> <li>• 司法官第五名、律師智財組榜首</li> <li>•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筆試榜首</li> </ul>
民訴	6堂	溫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大法研所民法組</li> <li>• 司法官第六名、律師海海組榜首</li> </ul>
身分法 家事事件法	1堂 1堂	梁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大法研所民法組</li> <li>• 司法官、律師及格</li> <li>• 高考法制及格</li> </ul>
刑法	5堂	鴻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大法研所刑法組</li> <li>• 律師刑法全國最高分</li> <li>• 司法官、律師及格</li> </ul>
刑訴	4堂	鯊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大法研所刑法組</li> <li>• 司法官、律師及格</li> </ul>
憲法 行政法	4堂 4堂	飛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榜首</li> <li>• 司法官及格、律師勞社組第六名</li> </ul>
公司法 證交法 保險法	2堂 1堂 1堂	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大法研所商法組</li> <li>• 司法官、律師及格</li> <li>• 律師商事法分數全國第三高</li> </ul>

收看期限：113/10/31、輔導期限：113/10/31

※ 本課程僅數位函授版，無單科販售。購買後 5-7 工作日寄發指定用書，8 月下旬課程陸續上架及教材寄發。

※ 課程另有指定用書：《8週破解民事訴訟法學霸筆記書》、《刑事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刑法、刑事訴訟法)》、《公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憲法、行政法)》、《民法總則學霸筆記書》、《5回破解身分法學霸筆記書(含家事事件法)》、《商事法二試全真模擬解題一本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即將出版)。

以上 6 本書總價 3000 元以上，可自備指定用書或購買書+課優惠組合。

**34堂課特價6,000元，書+課組合優惠7,800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特價5,000元，書+課組合優惠6,800元**



課程諮詢



## 高點知識達

購  
書  
門  
市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04-2229-8699  
 【成功】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 53 號 4 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07-235-8996



# 學霸筆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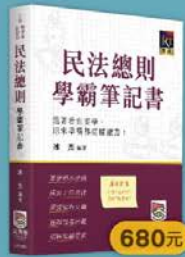
實務 | 學說 | 爭點 作題寫手

司律 & 法研所  
必備寶典



梁言

580元



冰杰

680元



禾門

580元



悅飛

520元



奇萊、思仁

580元



童律師

700元



童律師

700元



溫語

750元



高暉

750元



李佑宸律師

700元



柯龍

750元



林子 編著  
李羽軒律師 修訂

700元



項勻

650元



葉律齊

680元



雲律師

500元

## 學霸系列全攻略・助你連戰連勝！

- ★實務學說詳盡，備考事半功倍
- ★爭點新穎精準，智取關鍵考點
- ★建制體系架構，完備打底複習
- ★破解答題技巧，梳理考試脈絡



波斯納書系 歡迎洽詢最新資訊 02-23756688

# 《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立法院接納民意乃民主表現，試問：

(一)何謂「請願」？又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願文書應如何處理？（15分）

(二)立法院之「遊說」得否以請願處理之？（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立法院職權中，請願文書審查權之規定，基本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請願文書審查權之規定，相對少考，遊說之規定更是付之闕如。而實務及學說見解，尤其是羅傳賢老師，認為請願與遊說並不相同，不可混為一談。故在此應先寫出請願與遊說之區別，再引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分析說明立法院之遊說得否以請願處理。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葛律編著，頁12-74、12-76。

**答：**

(一)試就請願之定義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請願文書審查權之規定說明如下：

1.請願，係指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益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而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2.請願之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程序如下：

(1)收受請願文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4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得由不同單位收受人民之請願文書，隨後之處理程序也會因此而不同。

①秘書處收受：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②委員會收受：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

③立法院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

④立法院派代表接見收受：請願人向立法院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院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

(2)程序委員會初步審查：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5條規定，請願案收文後，即交由程序委員會作初審，主要審查下述形式事項：

①請願文書形式不符請願法：程序委員會應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應通知請願人補正。

②請願事項非屬於立法職權：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立法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

③請願事項屬單純行政事項：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

④請願事項屬不得請願者：如請願之事項顯然有請願法第3條有牴觸憲法或干預審判之情事，及第4條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之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3)各委員會審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6條規定，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至於請願文書依同條第2項規定，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隨時撤回之。

(4)終結

①請願文書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②請願文書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委員提議，15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二)立法院之遊說不得以上述請願程序處理之，試述如下：

按遊說之程序，遊說法有專門規定，尤其是向立法院遊說前須先向立法院檢附相關文件，諸如法人登記證等申請登記，並登錄案件。此等按遊說法程序向立法院遞交之遊說文件，雖目的可能與以請願之目的相

同，係促使立法委員啟動特定法律之修法，但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僅針對請願文書設有審查之規定，及遊說和請願皆有關門法律規範之情形下，遊說可針對特定立法委員進行遊說，而請願是總體向立法院請願，概念有所不同之情形下，遊說之文件實不得以上述請願程序處理之。

### 【參考書目】

羅傳賢(2004)，《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頁464~470。

## 二、一般法律的最後一章多為附則，附則規定之事項及內容各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法律體例之附則及相關規範事項。附則之主要內容中，有關過渡條款之概念非常重要，也很常考，所以本題算是熱門爭點，並不難作答。只要寫出附則內容之定義，行有餘力再舉例，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葛律編著，頁14-15、14-18。

### 答：

附則在一般分章法律中置於最後一章，為整體包括總則及分則之輔助性、補充性之規定。附則規範過渡規定、規費徵收、施行細則、施行區域、施行時間為主要內容。試就附則之主要規範內容分述如下：

- (一)過渡規定：過渡規定又稱為「過渡條款」，乃規定法律施行時，各種法律關係的調整及法律施行的準備事宜。而法規中之所以要訂定過渡條款，其用意乃在使主管機關得有充分之時間準備及於過渡時期為必要措施之時間，以使新舊法律秩序之變動不至於對社會造成過大之衝擊。例如：憲法訴訟法第95條「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即法律先行公布，期後一定期間才施行。
- (二)規費徵收規定：所謂規費，乃人民使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共設施之對價。常見之規費徵收規定包括司法規費之徵收、行政規費之徵收、考試規費之徵收、事業規費之徵收等。
- (三)施行細則之授權規定：即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訂定法規命令之條文。如公務人員保險法第50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四)施行區域規定：即由法律規定或者授權訂定該部法律所適用之區域者，即稱為施行區域規定。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條「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如土地稅法第57條：「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四)施行期間規定：即由法律規定該部法律之施行日或者施行之期間者，即稱為施行期間規定。施行期間之規定分為四種，第一種為法律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常見句式為「本法之施行日期，以○○○機關以命令定之。」；第二種為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通常句式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三種為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通常句式為：「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第四種為法規定有施行期間，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 三、請說明下列法條所屬法規可能之法律性質，及其廢止程序：

-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15分）
- (二)「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法規性質之判斷與法律及行政命令之廢止程序，考點偏行政法。在此也充分顯示準備立法程序與技術，得同時收精進行政法科目準備之奇效。本題題目給的資訊稍少，需要形式上就規範內容是否為補充法律規定，進而判斷是否為法規命令，或為法規內容。如規範內容出現「本法第幾條所稱……」性質即為法規命令。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葛律編著，頁14-27、14-28。

**答：**

就下述兩法規範之性質及廢止程序，分述如下：

(一) 本法規範之性質為法律，廢止程序須經三讀程序：

1. 分析本法規範之內容，條文中先是載明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要件，再接著設定法規範效果，即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法規範效果之文字中並有「依本法規定」之字眼。而法規範創設要件及法律效果，並且直接敘明「依本法規定」，足證本法規範係整部法律中之其中一條，性質應為法律<sup>1</sup>。
2. 既然該條規範性質為法律，則法律之廢止程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與制定程序相同，即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詳細程序為，立法院於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於二讀會中報告時，附具廢止法律之全文。而廢止法規之程序與立法同，但實務上廢止法規不必經三讀程序，因無文字修正之必要。上述程序審議通過後，即移送總統令公布廢止之。而法規廢止之生效日期自公布之日起算第3日為失效日期。

(二) 本法規範之性質為法規命令，廢止程序需準用行政程序法訂定法規命令之程序，並由原頒訂機關廢止之：

1. 分析本法規範之內容，條文中直接定義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而該法規範即係以更詳細之說明補充「職業傷害」之法條文字，以具體化職業傷害之內涵。其性質應為補充法律之法規命令<sup>2</sup>。
2. 然該條規範性質為法規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由原發布機關為之。而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更規定，法規命令之廢止，應準用訂定程序，即行政程序法第152至第157條有關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預告欲廢止之法規命令、原法規命令發布前須經上級機關核定，則廢止時亦須經上級機關核定，最後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加以廢止。而法規廢止之生效日期自公布之日起算第3日為失效日期。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規定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如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試問，「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兩者之概念與差異為何？（10分）

(二) 兩者於法制實務上有何關聯性？（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立法技術各論之法律體例章節中，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區分，算是立法程序與技術中較為細緻之概念。嚴格來說，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行政法之管轄概念息息相關。若能以事物管轄之概念出發思考本題，應能輕易理解兩者之不同。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葛律編著，頁14-27、14-28。

**答：**

(一)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區別：

1. 主管機關係指依法規規定負責特定事項(事物業務)之機關。基於行政法律貴在公權力之有效行使，對主管機關之規定應根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原理，對於各級政府均明確規定。故主管機關係指執行該法之政府機關而言。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指其他政府機關對於特定業務依法有管理或監督權限者，包括設立許可權、業務監督權、撤銷許可權、命令解散權及其他監督權。
3. 綜上，主管機關是通案性依據該法規所規範之事務，依權限劃分理論，由中央至地方劃分該事物之通案性執行機關。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則是以「特定業務」為核心，並僅規定對該特定業務專屬特別之管理或監督權限。

(二) 主管機關規定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關聯性，顯現在法令修訂及相關業務相關事項處理之連動關係

<sup>1</sup> 本法規範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7條第1項之規範內容。

<sup>2</sup> 本法規範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3條第2項之規範內容。

上：

1.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兩者分立，相關之法令修訂或其他執行管理事項之處理，無須會同辦理者：

例如對於公司之管理，可依「登記」管理與「行為」管理分別訂其主管機關。依公司法之規定，經濟部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而依銀行法第4條<sup>3</sup>規定，銀行（公司組織）欲從事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就經濟部之立場而言，中央銀行即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因為公司登記與外匯業務，分屬不同領域之事項，並無直接牽連關係。故經濟部得逕行發布公司法相關之子法，無需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中央銀行辦理。

2.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兩者具牽連關係，依其主從關係，相關法令修訂或其他執行、管理，需要會同辦理者：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主管機關為輔之牽連關係：

依事件之性質，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處理，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者。例如：產業創新之獎勵，涉及經濟、財政、地政等事項，牽涉層面廣泛，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依專業處理各項事務，效率方為最高，亦尊重各機關之專業。故產業創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而同法規定第3條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產業創新條例之事項，僅居於輔助地位。

#### 【參考書目】

羅傳賢(2004)，《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頁602~606。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sup>3</sup> 銀行法第4條：「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 113/7/5-14 優惠再升級！

- 【面授/網院】全修課程最高折 **5,000** 元，再提供線上補課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最高折 **10,000** 元  
狂作題班、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
- 【雲端函授】全修課程最高折 **3,000** 元

113/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准考證優惠！

### 113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網院：特價 2,000 元起、雲端：特價 3,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6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 1,000 元/科

### 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網院：高考特價 42,000 元起、普考特價 38,000 元起  
雲端：高考特價 51,000 元、普考特價 46,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 (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7,000 元/科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網院：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